附件1：

佛山市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专家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专家的管理，充分发挥佛山标准化与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佛山市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组建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承担。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标准化战略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派、作风务实。

（二）热心佛山市标准化事业，熟悉标准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有从事标准化研究或标准制定的经历者优先。

（三）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标准或科研发展趋势和需求，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深的学术造诣。

　　（四）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对特别优秀的中青年专家，在从业年限和专业技术职称方面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了解国内外专业(技术)领域和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其中，技术类专家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技术研发五年以上。

（三）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四）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五）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服从聘任单位管理。

对特别优秀的中青年专家，在从业年限和专业技术职称方面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标准化战略专家主要工作内容：

　　（一）参与研究和起草佛山市标准化相关的政策、规章、规划、计划、重大课题。

　　（二）参与佛山市各类标准化项目的评审、监理、评估、验收等工作。

　　（三）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工作。

（四）参与有关标准培训、宣贯、国际国内交流和研讨活动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专家主要工作内容：

（一）参与研究和制定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科学课题研究。

（三）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比对分析，必要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出具专家检验鉴定意见。

（五）为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提供导航预警分析、维权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公益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报告。

（六）参与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第八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委托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二）专家享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鉴定、评审或咨询意见，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权利。

（三）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产业发展标准和知识产权需求和建议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规定，获取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的权利。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保守被服务（评审、评估等）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需回避的事项，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四）自觉遵守专家和标准化推广大使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

（五）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活动的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专家采取常态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人员经单位同意可提出申请，也可由单位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将申请材料与相关鉴证材料一同报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在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工作中特需的专家人才、无任职单位的专家人才，经本人申请并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直接入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常年接受入库申请，不设申请截止时间。

**第十二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资格审查，并结合佛山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工作需要进行遴选，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入库。

　 **第十三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经聘任入库的人员，聘任有效期为5年。

**第十四条** 所有入库专家建立档案，档案需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查等相关信息，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及动态化管理。

在聘任期内，专家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

**第十五条** 专家聘任期届满的，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且自身愿意续聘的，向社会公示重新聘任；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续聘的，向社会公示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予以解聘出库：

　　（一）因健康等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四）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工作等行为次数达3次以上的；

　　（五）一年内累计3次被选取但均不接受委托的；

　　（七）公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经核查属实的；

　　（八）其他依法不再适合担任专家与推广大使的原因。

**第十七条** 解聘出库的有关人员不得再以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章 专家选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专家按专业领域分类管理。选取专家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抽取，也可结合其专业领域遴选使用。

**第十九条** 对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出现以下情形，评审专家应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按照有关规定，评审专家需要回避；

（二）已抽取专家未能及时参加评审活动；

（三）其他需要重新组织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专家与参加标准化和知识产权评审、评估、监理、验收、鉴定活动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有利益关系的；

（二）与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有证据证明不能公正进行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专家接受邀请的参加评审、评估、验收等相关活动时，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专家接受邀请开展评审、评估与验收等相关工作时，不得接受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家评价制度，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专家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以及评审、验收、咨询等相关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取消专家资格。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